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强”或“公司”）

2、被担保人：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联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汇”）。

3、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1）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讯科”）对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领域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根据其从事境外采购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捷扬国际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捷扬国际以此担保书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或授信，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4,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签署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源电子”）对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领域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根据其从事境外采购业务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联汇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香港联汇以此担保书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或授信，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0,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签署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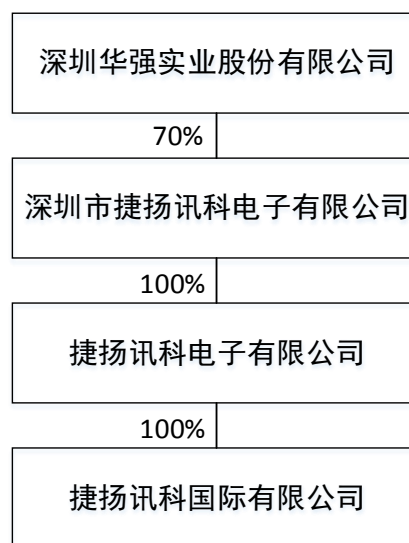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
- 2、住所：香港九龙紅磡马头围道 21 号义达工业大厦 C 座 5 楼 C1 室
- 3、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20 日
-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分销
- 5、法定代表人：谢智全
- 6、注册资本：港币 10 万元
- 7、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捷扬国际 70%的股权，公司与捷扬国际关系

结构图如下：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882,632.30	80,353,128.03
负债总额	18,958,005.14	15,769,673.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8,958,005.14	15,769,673.94
净资产	72,924,627.16	64,583,454.0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7 年 1 月至 3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460,356.85	232,446,161.57
利润总额	10,389,856.06	30,121,099.92
净利润	8,675,529.79	25,195,135.77

（二）联汇（香港）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联汇（香港）有限公司
- 2、住所：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 56 号栢裕商业中心 19 楼 1914-15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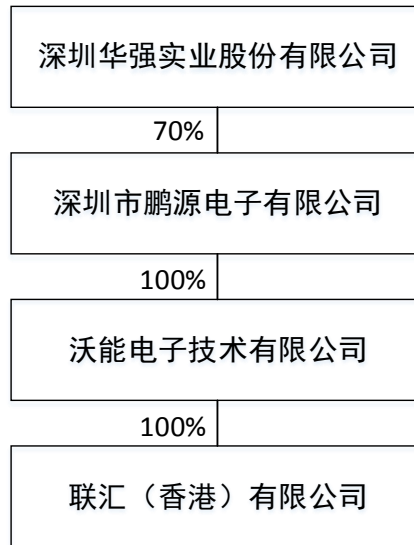
3、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5 日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分销

5、法定代表人：郑毅

6、注册资本：港币 3000 万元

7、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香港联汇 70%的股权，公司与香港联汇关系结构图如下：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894,152.56	187,878,525.37
负债总额	70,594,041.58	95,018,503.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0,594,041.58	95,018,503.72
净资产	102,300,110.98	92,860,021.6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7 年 1 月至 3 月 (未经审计)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998,135.09	495,795,718.25
利润总额	12,133,983.10	70,509,233.40
净利润	10,131,875.88	58,875,209.8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捷扬国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签署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4,200 万元

(二) 为香港联汇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签署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0,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了捷扬国际和香港联汇的经营状况，并查阅了捷扬国际和香港联汇近期的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认为：捷扬国际和香港联汇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过程中对资金有明确的增量需求，公司本次为捷扬国际和香港联汇提供担保是为了确保捷扬国际和香港联汇向国外著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增量采购的顺利进行，避免该公司在快速扩张过程中受到资金规模的限制而导致市场开拓受限，符合该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扩张的实际需要。捷扬国际和香港联汇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经营多年，拥有优质、广泛的下游客户群体能确保并支撑其对境内外原厂进行大批量采购，且其拥有成熟的运作模式及良好信誉，偿债能力较好。

2、公司控制捷扬国际的股权比例为 70%，其他合计控制捷扬国际 30%股权的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均已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捷扬国际的其他股东均以股权质押的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该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此次公司向捷扬国际提供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控制香港联汇的股权比例为 70%，其他合计控制香港联汇 30%股权的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均已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房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香港联汇的其他股东均以房产抵押的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该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此次公司向香港联汇提供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41,94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约

156,64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33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